



410427S-2021



宝丰县莲花酒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BLJ 0001S-2021

竹叶配制酒

2021-02-22 发布

2021-02-22 实施

宝丰县莲花酒业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宝丰县莲花酒业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魏素芳、赵弘彦。

H N

Q B

竹叶配制酒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竹叶配制酒的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清香型 65° 原酒为基酒，加入淡竹叶经浸泡、过滤、调配、灌装、包装加工而成的竹叶配制酒。

2 要求

2.1 原料要求

2.1.1 清香型 65° 原酒应符合 GB/T 10781.2 和 GB 2757 的规定。

2.1.2 淡竹叶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20 年一部的规定。

2.1.3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 验 方 法
性 状	液体	取样品一瓶，将其置于洁净的烧杯中，在自然光线下，用肉眼观察其色泽、性状、杂质，嗅其气味，然后用温开水漱口，品其滋味
色 泽	具有本品应有的色泽	
气、滋 味	具有产品应有的气味和滋味，无异味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 验 方 法
酒精度 (20℃), %vol	38±1、42±1、46±1、48±1、50±1、 52±1、54±1	GB 5009.225
甲醇, g/L	≤ 0.6	GB 5009.266
氰化物 (以 HCN 计), mg/L	≤ 8.0	GB 5009.36
*铅 (以 Pb 计), mg/kg	≤ 0.15	GB 5009.12

注: *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的规定;

甲醇、氰化物按 100% 酒精度折算。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和 GB 8951 的规定。

2.6 其他要求

应符合 GB 2762、GB 2763 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酒精度、甲醇、氰化物的检验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H N

Q B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清香型 65° 原酒为基酒，加入淡竹叶经浸泡、过滤、调配、灌装、包装加工而成的竹叶配制酒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GB 275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要求，制订了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宝丰县莲花酒业有限公司

H N

Q B